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64號

原告 陳銘杰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被告 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琨祺

被告 黃華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909號所示本票，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64萬28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6萬7605元，原告繳納6萬3978元，尚應繳納36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01 附表：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5 33 萬 2 200 元)	1	利息	488 萬 7850 元	114 年 6 月 20 日	114 年 11 月 1 日	(145/ 365)	16%	31 萬 679.78 元
	小計							31 萬 679.78 元
合計								564 萬 2880 元